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在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应急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等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相关全部议案进行了初审，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拟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投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就公司与交投财务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约定。根据相关法规规定，交投财务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与交投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相关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处置预案能有效避免风险。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可以节约财务费用，更能满足公司对资金时效性的需求，同时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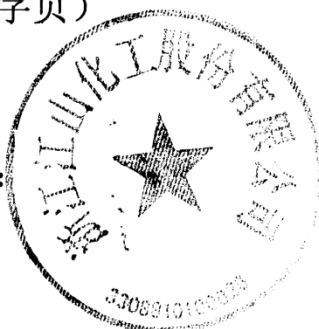
3、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专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大为

张旭

史习民

蒋国良

2016 年 10 月 26 日